

采购项目编号：SXTACD2025-066

府谷县公安局
手持式拉曼光谱仪（痕量版）

采
购
合
同

甲方：府谷县公安局

乙方：西安大有可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府谷县公安局

乙方（全称）：西安大有可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府谷县公安局手持式拉曼光谱仪（痕量版）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府谷县公安局。
3. 项目内容：手持式拉曼光谱仪（痕量版）1套。

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使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三、合同价款及货物：

1.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289500.00元）。
2. 供应商的投标内容及中标总金额，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手持式拉曼光谱仪（痕量版）	普识 PERS-HR650D	1	套	289500.00	289500.00	/
合计（元）		大写：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289500.00）					

四、付款方式

1. 本货物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289500.00元）。
2.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乙方完成合同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00%，即大写：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289500.00元）。

五、货物交付期限、地点

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正式通知后，在交货日期起 10 个日历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完成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运输

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安装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费等。

2.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修复或更新。

3. 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4. 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七、质量保证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交付标的物，乙方承诺对其交付的标的物的质量提供保证，该“质保”服务是指本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名下后，乙方承诺在“质保”承诺期内，无条件为甲方提供维修、更换、退货服务，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运费和人工费用；

八、设备验收

1. 验收标准的约定：验收时如发现交付货物有短装、残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甲方应做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备忘录可以作为补充、缺失和更换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相应顺延；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书》。

2. 外观检验：由甲乙双方共同在采购人所在地进行检查：外包装有无破损、私拆；设备原产地证书和质量保证文件、制造厂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等是否完备；设备外观有无擦伤、磕碰伤、油漆脱落等瑕疵；零配件是否齐全。首次检测不合格，乙方应在 5 日内完成更换并承担复检费用。复检仍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并索赔。对于检验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现场封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运离监管区，否则甲方自行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安装调试验收：甲乙双方应共同保证安装调试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或设备自身原因造成设备毁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确保设备运

行安全、平稳后，方可移交甲方试运行。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适合设备运行的条件（包括供电、供水等）。

4. 技术参数验收：乙方应保证设备的各项技术参数符合附件文件要求，并提供产品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检验认可。甲方可以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设备技术参数、性能的验收。

5. 设备安装调试并进行必要的试运行，待设备各项功能正常运行、采购人工作人员能独立操作后，安装调试完成，由甲方签字认可，视为验收合格。在此期间，因产品质量或缺陷造成设备毁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未约定的验收事宜，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方式进行。

7. 培训计划：乙方派技术人员免费对甲方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规程、运行维护和注意事项等内容的现场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独立操作和简单维护。

九、保密

供应商对工作中接触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售后服务

1. 产品自最终验收结束之日起实行质保期“三包”（包修、包换、包退），乙方接到甲方设备故障信息后，应在两小时内响应，两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处进行维修，零部件供应最长不超过两周。质保期内，甲方每年应不少于两次免费上门维护或回访。

2. 质保期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出现故障，致使设备不能正常工作，乙方维修更换后，质保期重新计算。质保期满后，乙方免费提供简单故障维修、应用程序调试升级以及必要的设备维护技术指导，以优惠价格提供终身设备维修服务和零配件供应（设备易损零配件供应商联系电话）。

3. 乙方向甲方提供操作、维护、维修及安装手册等技术资料，其费用包括在价格内。

十一、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5% 的款额向乙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2.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十五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 5%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剩余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若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 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同时约定仲裁和诉讼，可能导致条款无效。

十三、合同签订

1. 签订时间：2015 年 11 月 19 日

2. 签订地点：府谷县公安局。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府谷县公安局



乙方（盖章）：西安大有可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一期 E

3 号楼 9 层 G-Q244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委托代理人：

帐号：129911475510902

委托代理人：冯晶

联系方式：18691881426

签约日期：2025.11.19

签约日期：2025.11.19